

证券代码：870696

证券简称：华盛电气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电气”）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内蒙古中电浩普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收购完成后，华盛电气持有内蒙古中电浩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浩普”）100%的股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9,850.21 万元，股权转让金占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0.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10,143.87 万元，股权转让金占经审计股东净资产 0.87%。故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上述股权收购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投资交易事项完成后需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及相关手续。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

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内蒙古中电浩普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尚东国际3号楼1601室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尚东国际3号楼16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广明

实际控制人：赵广明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电力设备维修；输变电设备租赁；环保设备、通信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文具用品、电气设备、电力安全工具、五金交电（不含民爆器材）、电线电缆、化工产品（不含有毒、危险、爆炸危险化学品及原料）、涂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汽车租赁服务；工程招标代理；保洁服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节能工程技术研发推广。

注册资本：23,000,000.00 元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内蒙古中电浩普工程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_\_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内蒙古中电浩普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本 2300 万元。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 四、定价情况

中电浩普注册资本 2,300 万元，实收资本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中电浩普资产总额为 0、负债总额为 0。中电浩普拥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力（承、修、试）四级等四项资质。综合中电浩普的资产负债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出让方协议定价，转让价格为 90 万元。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华盛电气向中电浩普支付股权转让定金人民币 4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待拥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力（承、修、试）四级等四项资质的中电浩普 100%的股权转让给华盛电气后，华盛电气支付中电浩普剩余金额人民币 4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款项支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电浩普提交给中电浩普股权转让款收据。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股权转让合同办理周期从定金到账之日起算 10 天内完成。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拥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力（承、修、试）四级等四项资质，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成果将会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